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407号

申请人：[姓名]，1980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曹口镇朱台村朱台孜685号，身份证号：[号码]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女，1980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1555号金山花园2幢1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：[号码]，[姓名]妻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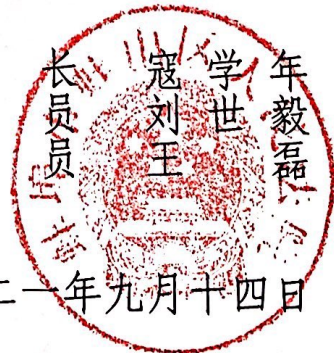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1967年2月1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492号9栋3单元1号，身份证号：[号码]

本院执行[姓名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372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姓名]所有，登记于[姓名]（均为[姓名]之女）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9号别墅5号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661号、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662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所有，登记于[姓名]（均为[姓名]之女）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荣盛·香堤荣府9号别墅5号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661号、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662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
审判员
审判员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

书记员 于贤路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